

工作简报

第20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10日

拧紧思想“阀”门 保持攻坚力度 切实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质效

序时有效推进，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攻坚阶段中期推进会部署要求，继续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市州紧盯燃气安全领域“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等六大隐患问题，加强排查整改力度，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目标完成质量，始终坚持思想不松懈、责任不松动、工作不松劲、慎终如始，全力以赴夺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胜利。截至11月10日，全省累计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3303人，其中检查人员3047人，管理员256人。省级检查人员28人，管理员2人；市州级检查人员206人，管理员42人；区县级检查人员2813人，管理员212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22153

家,检查企业单位 21463 家,排查进度 96.89%,查处隐患 16253 处,整改隐患 14141 处,整改率为 87.01%。全省执法处罚 20 次(西宁市 8 次、海东市 5 次、海北 1 次、黄南州 3 次、海南州 2 次、玉树州 1 次),累计罚款金额 16.22 万元(西宁市 10.2 万元,海东市 6 万元,海南州 200 元)。全省累计发现重大隐患数量 26 个,已整改数量 23 个。

绷紧安全意识,持续强化督导问效机制。一是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国考”准备,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继续派遣督导组赴市州开展第二轮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各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继续督促指导各市州将风险隐患查到位、管到位、改到位,确保我省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截至 11 月 10 日,已对果洛州、玉树州、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开展第二轮督导检查,累计督查区县 11 个,检查企业 65 家,现场填列问题隐患 196 个,立行整改 25 个,限期整改 171 个,督导组针对各地是否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是否清晰掌握排查场所实际底数并录入、是否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教育、是否深入排查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是否强化“六大问题”执法处罚、是否对燃气和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是否建立自查、整改、确认、回头看闭环管理台账清单等重点内容加大督导强度,确保落实到位。二是省住建厅吴志城厅长、唐晓剑副厅长在对海北州开展工作检查时发现海北州门源县存在液化气站无证经营、跨地区经营、液化气瓶管理混乱,用户安全用气

排查整治严重缺位，相关问题信息未及时录入专项整治系统等重大隐患问题，为确保问题漏洞快速整改到位，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迅速部署立即派遣督导组赴海北州门源县开展隐患问题立行整改现场专项督办并及时下发督办通知，督促海北州、门源县工作专班高度重视检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明晰职责，强化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隐患问题，指导海北州各级专班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三是根据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期推进会要求，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对果洛州甘德县排查率、整改率滞后问题进行约谈提醒，约谈果洛州、甘德县两级相关领导，要求果洛州政府、甘德县政府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攻坚行动的重要性，提升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感，动真格、碰硬茬，严格按照中央、省政府部署精神、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排查整治进度，力戒讲一套、做一套，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经营主体责任，整改按期办结，隐患动态清零，以极端负责的态度，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序时推进。

加强宣传教育，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为进一步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加大对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力度，提升各级工作专班排查整治水平，切实预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月9日下午，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大隐患判定及日常安全检查重点培训会”，培训采取直播+视频方式，针对用气

场所重大隐患判定、燃气企业和用户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短板等方面问题进行全面讲解和指导，全省各级燃气安全专班工作人员、执法人员、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和液化石油气用户等共计 3000 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为提升我省物业服务企业对燃气事故预防处理能力，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省物业协会，制作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彩页和教育短片，并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入户发放彩页、拉横幅、户外视频媒介播放燃气安全教育短片以及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定期宣传燃气安全防范知识，时刻提醒业主重视燃气安全，严防事故发生，以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城镇燃气安全的理念意识深入人心，为预防民用燃气事故夯实宣传教育基础。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进一步贯彻落实集中攻坚中期推进会议精神，督促指导各地区压实排查整治工作责任，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切实将风险隐患管控到位、整改到位，保持高压严管打非治违力度，稳步推进后两个阶段工作目标。坚决防范“讲一套、做一套”，力求“言出必践，燃气整治不达标，绝不通过评估验收，绝不放过相关责任人”，确保高质量完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任务。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